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1. 各份[編纂]副本；
2.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3.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各份書面同意書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座19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報告全文，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7.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8. Ipsos Limited刊發的獨立研究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9.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1.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2. 公司法；及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